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
- (4)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及 Suntec Singapor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Level 3, Room 310, 1 Raffles Boulevard,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sgx.com 及本公司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的網站。

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之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就本公司之新加坡股東而言），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Xandar Capital Pte Ltd 審閱，以符合凱利板規則。本公司保薦人的聯絡人為 Loo Chin Keong 先生（註冊專業人士），地址為3 Shenton Way, #24-02 Shenton House, Singapore 068805，電話為(65) 6319 495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6
------------------------	---

建議重選董事	7
--------------	---

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	8
-----------------	---

建議末期股息	9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	----

責任聲明	12
------------	----

推薦意見	12
------------	----

一般事項	1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II-1
----------------------	------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緊密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於新交所凱利板雙重主要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	指	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代理」	指	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寄存登記冊」	指	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3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授出前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前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存置之證券賬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當中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當登記持有人為CDP時，就有關股份而言及倘文義允許，「股東」一詞將指有關股份被記入其證券賬戶的寄存人；及當登記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時，就有關股份而言，「股東」一詞將指其證券賬戶由香港結算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託管銀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寄存人，而「股東」一詞將按此詮釋；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並具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之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之法令。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利板規則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應（如適用）具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凱利板規則及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敏女士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永祐先生

陸東全先生

鄭炳發先生 (委任自二零二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
- (4)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表決之建議之資料，該等建議為(i)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建議委任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及(iv)分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董事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總額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提呈，以透過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6,775,538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3,355,107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被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1,677,55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出任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經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Princ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Prince** 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永祐先生及陸東全先生將不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及陳永祐先生各自已通知董事會，彼等將不會尋求重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為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凱利板規則第406(3)(c)條，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上市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兩名合適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鄭炳發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3)條，鄭先生的任期將僅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已同意重選連任，並將於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Prince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須予以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的要求，以及能反映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合適組合，從而令董事會發揮成效及具效益。鑑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各自擁有不同背景及專業，並將其實貴經驗帶入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能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向股東建議彼等之重選連任。

鄭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凱利板規則第406(3)(d)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鄭先生之獨立性並表示信納，而董事會亦認為鄭先生具備獨立性，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凱利板規則第406(3)(d)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Prince先生及鄭先生各自為董事。

建議委任聯席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鑑於新加坡上市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生效，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的審計建議；(ii)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於處理新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的審計費；及(v)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的資源及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符合資格且適宜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0.3港仙。分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付。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就香港股東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辦理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記存股份之寄存人，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的轉讓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提交將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的任何轉讓申請。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凱利板規則第730A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無法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

董事會函件

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如決定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仍可如此行事，而股東出席大會則表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除非其姓名／名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至少48小時名列寄存登記冊，否則寄存人不會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就香港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香港股份轉讓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登記於本公司香港及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名冊的股東身份，有關兩份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讓的所有必要文件、匯款連同相關股票須分別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正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及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構成對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所有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委任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以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委任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以及建議分派末期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如有任何歧義，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本附錄為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禁止公司知情地向核心關連人士（其中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於香港聯交所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證券出售予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316,775,538股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1,677,553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以待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和法規進行。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香港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存放於本公司於CDP開立的企業賬戶之庫存股份不得行使該等庫存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且不得向存放於CDP開立的企業賬戶所持之庫存股份派付股息。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於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和法規。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槓桿狀況（指相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財務狀況、營運資金或財務槓桿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曆月各月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香港聯交所 港元	新交所 新加坡元	香港聯交所 港元	新交所 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2.10	不適用	1.66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00	不適用	1.90	不適用
二月	2.02	不適用	1.80	不適用
三月	2.00	不適用	1.84	不適用
四月	1.96	不適用	1.50	不適用
五月	2.30	不適用	1.64	不適用
六月	2.20	不適用	1.92	不適用
七月	2.22	不適用	1.96	不適用
八月	2.52	不適用	2.04	不適用
九月	2.56	不適用	2.32	不適用
十月	2.76	不適用	2.40	不適用
十一月	2.69	不適用	2.43	不適用
十二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6	0.415	2.35	0.385

6.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凱利板規則、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活動。董事會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按照收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收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控股股東於有關購回前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控股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倘收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1	171,250,000	54.06%	60.07%
楊淵先生	1及2	210,659,384	66.50%	73.89%
陳雪君女士	1及2	210,659,384	66.50%	73.89%

附註：

1. 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楊淵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被視為於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1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淵先生個人實益擁有39,409,384股股份。因此，陳雪君女士（楊淵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楊淵先生所擁有權益的1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澳門法例，楊淵先生及陳雪君女士的婚姻財產體制為共同財產制。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董事並不知悉行使收回授權將導致之收購守則或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不會行使收回授權以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其他地方）。

9. 凱利板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隨著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於新交所凱利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本公司亦須就購回授權遵守凱利板規則第8章第XI部。

下文各段載列根據凱利板規則就購回授權所規定的額外資料：

9.1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3.50%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

因此，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不會影響股份的有序買賣以及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凱利板的上市地位。

9.2 價格上限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69條，本公司就以市場收購方式購買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佣金、印花稅、適用貨品及服務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平均收市價5%。「平均收市價」定義如下：

- (a) 股份於進行購買當日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b) 視為將就相關五日期間及進行購買當日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按2.51港元(即不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2.398港元之105%)購回股份，則購回或收購31,677,553股股份(無論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將予註銷)(且不包括相關經紀費、佣金、貨品及服務稅、印花稅及結算費等附帶開支)所需要的資金金額最高約為79,510,658港元。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假設股份按 2.51港元購回 ⁽¹⁾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24,460	544,949
流動負債	<u>(206,359)</u>	<u>(206,359)</u>
營運資金	<u>418,101</u>	<u>338,590</u>
資產淨值	628,268	548,757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擬購回股份的市價將取決於本公司進行實際購回前股份的市場表現。

9.3 購回股份的公告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71(1)(a)條，本公司須於其購買或收購任何其股份當日後的市場日上午9時正前，就所有購買或收購其股份的事宜向新交所公告。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871(2)條，該公告須採用凱利板規則附錄8D的形式，其中包括購買日期、購買股份總數、註銷股份數目、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就股份已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包括印花稅及結算費用）、於公告日期購買的股份數目（按累計基準）、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以及購買後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的詳情。

9.4 有關購回授權的受限制購買或收購期間

為符合新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有關股份購回的監管機構專欄文章，

- (a) 上市公司就任何建議購買或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內幕人士」。因此，於發生任何具有價格敏感性的事宜或進展後，或該事宜或進展涉及董事會的考慮及／或決定，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具有價格敏感性的資料已根據凱利板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公告或發布；及
- (b) 本公司將不會在本公司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公告前一(1)個月內，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9.5 合規

本公司確認，購回授權並無違反規管本公司的任何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Prince 先生」）－執行董事

Prince 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rince 先生於 Interliance LLC. 擔任總經理，並為該公司駐上海首席代表，負責項目管理、商業資訊及經營策略。Prince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福坦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rince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年薪為2,115,55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乃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Prince 先生須根據細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Princ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Prince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鄭炳發先生（「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62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 OKP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珍寶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隨後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辦公室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曾在多家上市及私營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務，包括 p3.com Pte Ltd (泛太平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Ezyhealth Asia Pacific Ltd (現稱為豐益國際有限公司) 的首席財務官；Synnex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 的亞太業務財務總監；以及超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電子資源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八年在安永新加坡擔任審計經理，後於一九九六年離職，投身企業融資領域。

鄭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是新加坡董事協會的高級認證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新加坡元，乃本公司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之現行市況而釐定。鄭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Prince先生及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有關彼等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凱利板規則附錄7F須提供的資料

	STEPHEN GRAHAM PRINCE (「PRINCE 先生」)	鄭炳發先生 (「鄭先生」)
年齡	63歲	62歲
委任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職銜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業務及市場推廣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就凱利板規則第704(8)條而言，鄭先生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上次重選為董事之日期 (如適用)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要居住國家	香港	新加坡
董事會對重選的意見 (包括理由、選任標準以 及調查與提名程序)	<p>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Prince先生及鄭先生的提名。</p> <p>於考慮提名Prince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彼多年來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豐富經驗、技能及對董事會效能的整體貢獻，包括彼投入的時間以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p> <p>於考慮提名鄭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鄭先生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職務的廣博知識及經驗，並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其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下文「就凱利板規則附錄7F項下第(a)至(k)項問題之回覆」一節所載有關鄭炳發先生的披露，並認為鄭炳發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乃考慮到：(i)已自鄭炳發先生獲得確認，彼並無親身受到當局的任何調查及／或紀律處分程序；及(ii)根據所進行的審慎查詢，並無發現有關上述事宜的負面事項，亦無發現鄭炳發先生牽涉其中。</p> <p>鑑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分別重選Prince先生及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	
是否屬執行任命，如是， 則列出職責範圍	執行 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	非執行
專業資格	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過往10年工作經驗及職業	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STEPHEN GRAHAM PRINCE (「PRINCE 先生」)	鄭炳發先生 (「鄭先生」)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無	無
與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行政人員、本公司及／或主要股東(定義見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之間的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業務)	無	無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704(6)條以附錄7H之形式向本公司提交的承諾	是	是
其他主要承擔(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包括董事職務	<p>過往董事職位(過去5年) 無</p> <p>現有董事職位 • Zhong Bu Singapore • Zhong Bu India</p> <p>其他主要承擔 無</p>	<p>過往董事職位(過去5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ardine Enterprise Pte Ltd • Jumbo F&B Services (Taiwan) Co Ltd • Jumbo F&B Services Pte. Ltd. • Jumbo Group of Restaurants Pte. Ltd. • Jumbo Seafood Pte Ltd • JCC Food Concepts Pte. Ltd. • JLL F&B Services Pte. Ltd. • JSL F&B Services Pte. Ltd. • Kok Kee Wanton Noodle Pte. Ltd. • NgAh Sio Investments Pte. Ltd. • NgAh Sio Pte. Ltd. • Vista F&B Services Pte. Ltd. <p>現有董事職位 • OKP Holdings Limited</p> <p>其他主要承擔 無</p>

	STEPHEN GRAHAM PRINCE (「PRINCE 先生」)	鄭炳發先生 (「鄭先生」)
就凱利板規則附錄7F 項下第(a)至(k)項問題之回覆	否定性確認	<p>(a) 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年期間，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對電子資源有限公司（「ERL」）進行貨品及服務稅審計。鄭先生於當時擔任ERL的集團財務總監。ERL因不遵守貨品及服務稅規則而被處以小額罰款。該罰款已繳納，且此事宜並無進一步進展。</p> <p>(b) 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新加坡警察部隊商業事務部（「CAD」）曾就ERL一名僱員進行內幕交易調查。作為ERL當時的集團財務總監，鄭先生獲ERL委派向CAD提供資料。鄭先生協助CAD進行調查，並因受調查僱員直接向其匯報而接受面談。鄭先生並非該等調查的對象。</p> <p>(c)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某日，新嘉坡市區重建局（「URA」）指示Jumbo Group of Restaurants Pte Ltd（「JGR」）支付罰款1,000新嘉坡元，並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止停止醉字軒經典潮膳的所有堂食服務，原因為違反場所內的安全距離措施。當時，鄭先生為JGR的董事。JGR已遵從URA處以的罰款及暫停營業規定，且此事宜並無進一步進展。</p>

	STEPHEN GRAHAM PRINCE (「PRINCE 先生」)	鄭炳發先生 (「鄭先生」)
		<p>(d) 於二零一二年某日，MAS曾向超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TL」）（曾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查詢有關其從新交所除牌的資料。作為BTL當時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鄭先生獲BTL委派向MAS提供文件，以協助MAS進行調查。鄭先生並非該等調查的對象。</p> <p>(e) 於二零一六年某日，鄭先生曾接受新加坡貪污調查局（「CPIB」）面談，以配合其對BTL前任行政總裁進行的調查。鄭先生曾協助CPIB進行調查並接受面談，乃由於鄭先生為BTL之前任首席財務官。鄭先生並非該等調查的對象。</p>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34794)

(香港股份代號：640)

(新加坡股份代號：ZB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及 Suntec Singapore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re, Level 3, Room 310, 1 Raffles Boulevard, Singapore 03959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派發10.3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a) 重選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炳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d) 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不超過800,000港元；
4. (a)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香港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RSM SG Assurance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 RSM SG Assurance LLP 為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惟須待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凱利板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緊接進行購買或收購股份當日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5.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自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起，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如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在董事根據上文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或本公司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總部：

澳門新口岸
北京街202A-246號
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33號
誠信大廈
22樓2201-22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登載。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寄存登記冊」）（具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之涵義）將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4.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釐定香港股東可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釐定新加坡股東可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辦理登記。
6. 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在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內登記其名下的股份。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名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就香港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提交將股份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的任何轉讓申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將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12. 就香港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部)（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以辦理登記。
14.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賬戶記存股份之寄存人，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15. 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派付。
16.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17.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一。
18. 倘香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新交所 www.sgx.com 及本公司 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 的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1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20.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